

# 海船船员职业常识百问百答

## 第一部分 培训、考试和发证

### 一、培训和考试类

#### 1、我想成为一名海员，请问需要经过哪些培训？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 2、我想在船上做厨师，请问需要经过哪些培训？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你想从事厨师职务，需要完成基本安全、保安意识和船上厨师及膳食辅助人员的培训，如果是想在国际航行船舶工作，还需要参加远洋船员英语的考试，以上培训和考试全部通过后你可申请办理相关的证书，就可以上船从事厨师工作了。

如在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等特殊类型船舶上工作，还需要通过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比如在油船或化学品船工作，需要持有通过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并取得《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 3、我是一名非航海类大专毕业生，请问怎样做能够成为一名高级船员？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1 号,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以下简称“20 规则”) 附件及表注的有关规定, 完成全日制非航海类大专及以上教育并接受不少于 12 个月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岗位适任培训, 完成全部理论和实践教学内容后, 可以相应地申请无限航区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的适任考试, 通过适任考试并完成不少于 12 个月的船上见习后, 可以申请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的适任考试。

你的情况符合该条要求, 如果身体条件也满足海员健康标准, 就可以到相关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 **4、请问值班水手怎样才能晋升到三副? 培训时间多长?**

答: 按照“20 规则”(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的规定, 担任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或者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合计不少于 18 个月, 完成相应的三副、三管轮岗位适任培训后方可参加相应的晋升考试。岗位适任培训的课程应经过海事局的认可, 学时应满足《海船船员培训大纲(2016 版)》中的最低学时要求。各培训机构在满足最低学时前提下, 可自主安排培训时间, 因此, 各培训机构的培训时间会不一样。

#### **5、请问沿海航区三副申请航区扩大, 是否需要参加岗位适任培训?**

答: 根据“20 规则”(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及表注的有关规定, 申请适任证书航区扩大者, 应当持有有效的沿海航区相同船舶等级和职务的适任证书, 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 6 个月,

并完成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19〕340号）第十六条“学员申请海船船员航区扩大、吨位或者功率提高岗位适任培训的，应完成相应的补差培训）。

综上，航区扩大需要完成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补差。另外根据“20规则”（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附件及表注的规定，航区扩大可以免于船上见习。”

**6、请问无限航区二副晋升无限航区一等大副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答：根据“20规则”（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附件及表注的有关规定：海上服务资历如无其他规定须是在参加岗位适任培训前取得的5年内的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相应职务的资历，其中申请无限航区适任证书职务晋升所要求的海上服务资历至少有6个月是在无限航区的船舶上任职，其余时间可以在沿海航区的船舶上任职；申请晋升3000总吨及以上大副或者3000千瓦及以上大管轮的船员除满足上述资历要求外，5年内三副、二副或者三管轮、二管轮合计资历至少有12个月是在3000总吨及以上或者3000千瓦及以上的船舶上任职。

**7、请问怎样才能保持 GMDSS 证书有效？**

答：根据“20规则”（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附件及表注的有关规定，在 GMDSS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12 个月内或者届满后 3 个月内，从申请换证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有 12 个月的

GMDSS 任职资历，或者申请换证之日前 6 个月内有 3 个月的 GMDSS 服务资历可以直接申请证书在有效（船长及值班驾驶员的资历可以算作 GMDSS 的任职资历）。如果不具有上述任职资历，或者证书过期在 3 个月及以上可以通过参加知识更新培训、模拟器培训，并根据不同过期年限按规定进行抽考，保持适任证书再有效。

**8、请问通过吨位（功率）提升的考试后，是否需要见习才能换取适任证书？**

答：根据“20 规则”（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相关要求，申请适任证书的航区扩大、吨位或者功率提高的，可以免于船上见习。但申请总吨或者功率提高至 3000 总吨或者功率 3000 千瓦及以上适任证书的船长和管理级高级船员在理论考试通过后，应当在相应航区的 3000 总吨或者功率 3000 千瓦及以上见习相应的船长或者管理级高级船员职务 3 个月，并在船上见习记录簿中记载。因此取决于你申考证书的功率，如果是 3000 千瓦以上的大管轮证书，需要进行 3 个月的船上见习后，才能换发新证书。

**9、请问 20 规则对二管轮晋升大管轮的海上服务资历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根据“20 规则”（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二管轮申请参加大管轮的岗位适任培训需满足 12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参加职务晋升的学习和考试海上服务资历上除满足时间的要求外，如无其他规定，海上服务资历必须是在参加岗位适任培训

前取得的 5 年内的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相应职务的资历，其中申请无限航区适任证书职务晋升所要求的海上服务资历至少有 6 个月是在无限航区的船舶上任职，其余时间可以在沿海航区的船舶上任职；申请 3000 千瓦及以上的大管轮还需满足 5 年内必须有 12 个月是在 300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上担任三管轮或者二管轮。船舶航区以船舶最低配员证书中载明的船舶航区等级为准。

**10、请问法规对沿海一等轮机长参加航区扩大培训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20规则”（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申请适任证书航区扩大者，应当持有有效的沿海航区相同船舶等级和职务的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6个月，并完成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取得培训证明后，需参加相应的适任考试，考试通过后可免于见习。

**11、请问轮机部各职务船员进行职务晋升，对海上服务资历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最新的“20规则”（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规定，轮机部各等级职务船员职务晋升培训前需要满足的资历时长分别为：

1.值班机工申考三管轮需要18个月的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相应职务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良好。

2.三管轮升二管轮需要12个月的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相应职务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良好。

3.二管轮申考大管轮需要12个月的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相应职务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良好。

4.大管轮申考轮机长需要18个月的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相应职务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良好。

申请无限航区职务晋升适任证书所要求的“至少6个月有无限航区海上服务资历”应为相应等级、相应职务的海上服务资历，其余所需的海上服务资历可为沿海航区相应等级、相应职务的资历。

### **12、请问申请培训和考试的海上资历是如何计算的？**

答：海上服务资历的具体的计算方法是从我报名培训班开班之日起向前 5 年内的海上资历，按照每条船的海上资历分别计算。每个自然月为 1 个月，不满足 1 个自然月的把天数加起来满 30 天算作 1 个月，不足 30 天的不能按照 1 个月计算，例如你是 5 月 18 日上船，11 月 16 日下船，那么你的服务资历就是 5 个月多 29 天，但是不能算作 6 个月。

### **13、我是一名船长，请问如何保持适任证书再有效？**

答：根据“20 规则”（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持有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者可以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12 个月内或者届满后 3 个月内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通常是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范围相应的不少于 12 个月（无限航区的船员不少于 6 个月是在无限航区的船舶上任职，船长担任大副的可作为原职务适任证书再有效的海上任职资历），或者申请之日起向前

计算6个月内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范围相应的不少于3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如果不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之一，需要参加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并且报名参加评估抽考，抽考成绩合格后可以申请证书再有效。

**14、请问适任证书即将到期，海上服务资历已满足证书再有效要求，是否需要进行知识更新培训？**

答：根据“20规则”（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规定，持有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2个月内或者届满后3个月内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一）从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范围相应的不少于12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其中，无限航区的船员不少于6个月是在无限航区的船舶上任职；船长、轮机长担任大副、大管轮或者二副、二管轮担任三副、三管轮的，可以作为原职务适任证书再有效的海上任职资历。

（二）从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6个月内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范围相应的不少于3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本规定中没有提到知识更新培训，所以根据文件要求，不需要参加知识更新培训。

**15、请问法规对拖轮驾驶员任职的船舶等级是如何规定的？**

答：“20规则”（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规定，在拖轮上任职的船长和甲板部船员所持适任证书等级与该拖轮的主推进



动力装置功率的等级相对应。因此，3000 千瓦及以上的拖轮需要配备 3000 总吨及以上的船长及驾驶员，海上资历的船舶等级不是按照船舶总吨，而是按照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来认定的，即 3000 千瓦以上的拖轮资历就认同为 3000 总吨以上船舶的资历。

**16、请问军事船舶复转人员想取得海船船员适任证书，需要参加培训吗？**

答：根据《特定人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情况可免于岗位适任培训：（一）军事船舶复转人员具有全日制航海院校航海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军事院校航海技术、轮机工程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二）具有军事船舶水兵和轮机兵资历的人员申请值班水手或值班机工证书。如果你满足上述条件，可以免于岗位适任培训直接参加相应的适任考试，考试通过后完成规定的见习，可申请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

**17、请问内河船员如何取得海船船员适任证书，需要参加培训吗？**

答：你需要参加海船所要求的合格证的培训和岗位适任培训。根据《特定人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特定人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完成《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规定的海船船员合格证和岗位适任培训，并通过相应的考试，满足按职务晋升要求的见习。具体的

职务对应关系可查看《特定人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附件 1。

**18、请问渔业船舶船员如何取得海船船员适任证书，需要参加培训吗？**

答：你需要参加岗位适任培训。根据《特定人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特定人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完成海船船员合格证和岗位适任培训，并通过相应的考试，满足按职务晋升要求的见习。具体的职务对应关系可查看《特定人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附件 2。

**19、请问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过期半年是否需要重新培训？**

答：你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四条：培训合格证失效者，在失效 1 年内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培训并通过考核，可以办理培训合格证的再有效。培训合格证失效 1 年及以上者应重新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你的培训合格证失效在一年以内，所以只需要进行知识更新培训和通过考核即可申请再有效。

**20、请问专业培训合格证（Z01\02\03\04）到期了，是否需要知识更新培训？**

答：需要。根据 STCW 公约的要求，培训合格证可通过培训或者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使其再有效，但是考虑到培训合格证

的项目中有些内容是在船上没办法进行训练的，因此培训合格证没办法在船上进行训练的部分梳理成知识更新培训的主要内容，所以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时的知识更新培训没办法通过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的方式免除。

**21、请问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分为几种，各证书培训内容有什么区别？**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分为 T06-1 主要职能是在旅客舱室为旅客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拥挤人群管理方面的培训；T06-2 主要职能是在旅客舱室为旅客提供世界服务的人员的安全培训拥挤人群管理方面的培训和危机管理与人的行为培训；T06-3 主要职能是旅客安全、货物安全和船体完整性培训

**22、请问在客船工作需要持有客船特培证书的要求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附录 2 的要求，客船上任职的船长及高级船员需要持有 T06-2，如果是滚装客船还需要持有 T06-3。客船或滚装客船上任职的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和其他船员需要持有 T06-1。

**23、请问油轮的值班机工需要参加什么特殊培训？**

答：根据“20 规则”（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你需要参加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及油船货物操作高

级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完成相应的见习，就可以申请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了。

**24、请问持有有效的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和高级培训合格证是否可以申请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的基本和高级培训合格证？**

答：可以直接申请办理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的基本培训合格证。申请办理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的高级培训合格证前需要满足在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上完成至少 3 次船上加装燃料操作，3 次加装燃料操作中的 2 次可有认可的加装模拟器培训代替；或在液化气船上完成 3 次装卸货操作。并且在最近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3 个月的在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服务的海上资历，或者不少于 3 个月的将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作为货物载运的船上服务资历。

**25、想考取得游艇操作员证书，请问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规定，如果你的年龄满足在 18 到 65 周岁之间，你需要先到相关医院完成游艇操作人员的体检，体检合格后到有资质的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参加游艇操作人员培训，培训结束后参加相应的考试。如持有有效海船或内河船舶船长、驾驶员或引航员适任证书的人员，通过规定的实际操作培训和评估后，可申请相应适用范围的《游艇驾驶证》。

**26、请问在参加船员培训过程中可以请病假或事假吗？经常请假会影响考试吗？**

答：学员在参加培训过程中可以按照培训机构的学员管理制度规范请、销假，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培训出勤率低于规定培训课时90%的学员，培训机构不得出具培训证明。学员完成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后，可以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相应培训项目的考试、评估。因此，对于短期培训学员，缺课可能就会导致本次培训后无法获取培训证明而无法参加考试。即使长期培训，缺课过多也会造成无法取得培训证明，导致无法参加考试。

**27、请问培训证明有用吗？培训后是不是都会给培训证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应当为在本机构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培训档案，并在培训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船员培训证明’”。船员培训证明是船员参加完成培训的证明性文件，也是船员有资格参加相应考试的必备条件，因此是很有用的。如果船员参加培训过程中，培训出勤率低于所规定学时的90%，培训机构是不能为该船员出具培训证明的。因此船员也就无法参加相应的适任考试，例如参加的培训课程总学时是24个学时，按照此计算，如果缺席3个学时，出勤率就达不到90%，培训机构就不能出具培训证明，该学员就无法申请相应培训的考试。

**28、请问因为行政处罚被违法记分了，需要参加培训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未达到 15 分的，记分分值重新起算；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 15 分的，最后实施船员违法记分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扣留其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为期 5 日的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以下简称“法规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试；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两次及以上达到 15 分，或在连续 2 个记分周期内分别达到 15 分，或连续 2 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 40 分的，最后实施船员违法记分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扣留其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法规培训和考试，考试内容除理论部分外，还包括船员适任能力考核。你需要按照上述规定，看自己的违法记分是否已经达到需要重新培训和考试的程度。

**29、请问适任证书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扣分达到了 15 分，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的规定，你可向最后被实施船员违法记分地、船员注册地或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名申请培训。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员的报名后，对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培训。被扣留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经相应考试合格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发还其船员适任证书，记分分值重新起算。

**30、请问法规对船上培训有哪些规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推进海船船员船上培训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鼓励辖区航运公司和海员外派机构开展船上培训工作，实现船员船上见习信息网上报送，方便船员船上见习。中国籍沿海航行船舶如果没有报送相关信息的，导致船员管理系统中无船上见习信息的，船员可凭船上见习记录簿和其他相关材料向负责其船上见习的航运公司所在管辖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适任证书。国际航行船舶船上见习需要开展船上培训前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船上见习计划，如果船上见习期间更换船舶的，需要重新提交见习计划，见习结果鉴定由最后一家完成船上见习的公司做出。船员可凭见习记录簿和相关材料到全国任何一家具有发证权限海事管理机构申请适任证书。

**31、我想参加船员培训，请问在哪里能够查询到培训机构的信息？**

答：有以下两种方式可以查询，一是登录中国海事局网站（[https://cyxx.msa.gov.cn/crew\\_qey/qry/trainQuery.action](https://cyxx.msa.gov.cn/crew_qey/qry/trainQuery.action)）查询你所需要参加培训的项目，根据你的实际情况联系有相关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培训。二是可以通过关注“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中进行查询。

**32、我是一名沿海航区大副，已经通过船舶报告系统申报了下船，但是船员管理系统显示我仍然在船，现在我想参加船长岗位适任培训，请问这种情况对我参加培训是否有影响？**

答：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妥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期间海船船员证书办理工作的通知》（海船员函〔2020〕255号）相关要求，船员资历认定以服务簿资历为准，只要你服务簿资历真实且满足资历要求，一般不会影响你参加岗位适任培训。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请按照相应操作指南在船舶报告系统做好船员任解职信息登记工作。

**33、请问已经完成了无限航区一等三管轮适任证的培训和考试，还想考取值班机工证书，还需要参加培训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2019〕292号）第四条：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的培训课程，经确认已覆盖值班水手、值班机工和电子技工培训大纲要求的，申请参加值班水手、值班机工和电子技工等支持级船员适任考试可免于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后续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会颁布“20规则”实施办法，具体可以关注。

**34、请问如果适任证书被吊销了，还能再取得适任证书吗？需要参加什么样的培训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2019〕292号）第十八条：因违反海事行政管理规定被吊销适任证书者，在按照“11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自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后，通过低一职务的适任考试，可以按规定提交相应材料，向原签发适任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低一职务的适任证书，并且免于岗位适任培训和船上见习。如果是在船担任值班水手、值班机工职务的，被吊销证书2年后可以再次



申请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的考试。后续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会颁布“20 规则”实施办法，具体可以关注。

**35、请问海事管理机构对培训机构的收费标准是否有管理权限，如果培训机构乱收费船员该怎么办？**

答：海事管理机构没有权力对培训机构的收费进行管理。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培训机构应将其培训项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学员可根据其公示的收费标准选择培训机构。如果学员发现培训机构存在乱收费的行为，可向培训机构所在地的物价管理部门投诉。

**36、问：二副和二管轮申请 3000 总吨及以上大副或 3000 千瓦及以上大管轮适任考试，要满足什么样的资历要求？**

答：根据“20 规则”（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和表注 1，二副和二管轮晋升 3000 总吨及以上大副或 3000 千瓦及以上大管轮资历要同时满足以下 2 个基本要求：

（1）在参加岗位适任培训前 5 年内在 500 总吨及以上或 750 千瓦及以上船舶上担任二副、二管轮满 12 个月，其中申请无限航区大副、大管轮的二副、二管轮资历至少有 6 个月是在无限航区的船舶上任职；

（2）5 年内三副、二副或者三管轮、二管轮合计资历至少有 12 个月是在 3000 总吨及以上或者 300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上任职，即 3000 总吨及以上或者 3000 千瓦及以上操作级资历不少

于 12 个月。

**37、听说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航海类中专毕业生可以直接申请无限航区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考试了，是这样吗？**

答：是这样的。根据“20 规则”（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和表注 4，接受不少于 2 年的全日制航海类中职/中专及以上教育的学生完成全部理论和实践教学内容后，可以相应地申请无限航区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的适任考试。

**38、听说“20 规则”允许航海类中专毕业生可以直接申请无限航区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考试，此规定适用于“20 规则”生效前入学的中专生吗？**

答：据“20 规则”（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和表注 4 规定，航海类中专毕业生可以直接申请无限航区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考试。

此规定适用于“20 规则”生效前入学的中专生。

**39、我是一名航海院校的学生，听说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必须完成船上见习后才可以申请适任考试，是这样吗？**

答：不是这样的。根据“20 规则”（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表注 1 规定“船长和高级船员船上见习需在理论考试通过后进行”，对于船上见习前是否需要通过评估没有限制。

也就是说对于你们航海院校的学生，首先需要通过三副、三管轮或电子电气员的适任理论考试，评估考试可以在船上见习前，也可以在船上见习后进行。

**40、我是一名刚刚通过无限航区三副适任考试的航海类学生，准备上船见习，请问新规则对见习船舶有什么规定？**

答：根据“20 规则”（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三副的见习需要在与你拟申请的适任证书等级相应的船舶上见习，对航区没有限制，也就是说你如果通过适任考试拟申请无限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三副适任证书，你可以在无限或者沿海航区的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上见习。

同样对于三管轮和电子电气员的见习规定也是一样的，需要在相应等级的船舶上见习。

**41、我是一名刚刚通过无限航区一等大副适任考试的船员，近期准备上船见习，请问新规则对见习船舶有什么规定？**

答：根据“20 规则”（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大副的见习需要在与你拟申请的适任证书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的船舶上见习，也就是说你如果通过适任考试拟申请无限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大副适任证书，你必须在无限 3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上见习。

同样对于船长、轮机长、大管轮等其他管理级船员的见习规

定也是一样的，需要在相应航区相应等级的船舶上见习。

**42、问：适任考试结束后什么时间能够查询成绩？**

答：根据“20 规则”（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三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在考试结束后 10 日内公布成绩。考生可以通过中国海事局网站（<https://www.msa.gov.cn>）、幸福船员公众号、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等途径查询适任考试成绩。

**43、问：受新冠疫情影响，船员补考都无法正常申请，请问如果由于疫情过了补考期限，海事局能给与补考适当延长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船员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船员在疫情防控期间自初次适任考试准考证签发之日起满 3 年或培训合格证考试自初次考试之日起满 1 年，理论考试科目和实操考试项目未全部通过的，允许延长 1 年时间完成剩余补考次数的考试。

**44、我在今年 1 月份报名了 XX 海事局的三副补考，但由于新冠疫情没有参加补考，请问这种情况计入我的补考次数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船员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船员在疫情防控前已报名考试，后因疫情影响无法考试的，该次考试不计入补考次数；另外根据公告允许延长 1 年时间完成剩余补考次数的考试。

**45、我是 2017 年毕业的航海类学生，已经通过了三副的适任考试，但没有完成上船见习，受疫情影响我也不知道什么时间能够完成 12 个月的船上见习，请问我可以申请延长考试成绩 5**

年的有效期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船员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疫情防控开始前适任考试或培训合格证考试全部理论考试科目和实操考试项目均已通过的，考试成绩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所以你不需要申请，你的三副考试成绩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不过你一定要在 1 年延长时间截止日（也就是你通过考试之日起 6 年内）前完成船上见习并申请三副适任证书。

**46、问：海船船员各职务的适任考试都需要满足哪些条件？有哪些考试科目和项目？**

答：海船船员职务划分较多、各职务的适任考试条件和考试科目/项目不尽相同。

“20 规则”（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适任考试的条件可以查看“20 规则”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

目前，考试科目和项目可以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2019〕292 号）附录 2《海船船员适任考试科目与项目》。后续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会颁布“20 规则”实施办法，具体可以关注。

**47、问：请问社会上（如网站、论坛等）公布的题库是否和考试题库相关？**

答：海事局从未公布任何船员理论考试题库，目前社会上（如

网站、论坛等)公布各类题库均和海事局无关;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一批便利船员服务清单的公告》(2014年第3号),2014年6月25日起,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在中国海事服务中心考试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了船员实操评估题库。

**48、听说值班水手考试有必过题,如错一道就视为不及格,是这样的吗?如是,具体是哪一门科目?**

答:根据现行船员考试安排,无限航区值班水手《航海英语听力与会话》评估项目中“舵令”有必过题要求,如错一道就视为不及格。

**49、航海类毕业生参加适任考试有哪些方面的规定?**

答:根据“20规则”(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表注4规定:接受不少于2年的全日制航海类中职/中专及以上教育的学生或者完成全日制非航海类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接受不少于12个月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岗位适任培训的学员可以按照以下情形参加适任考试:

(1)完成全部理论和实践教学内容后,可以相应地申请无限航区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的适任考试。

(2)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认可,教育培训质量良好的航海院校的全日制航海类本科教育学生,完成全部理论和实践教学内容后,可以相应地申请无限航区二副、二管轮的适任考试。

(3)正在接受航海类教育的学生可以在毕业或者结业前12

个月内相应地申请参加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适任考试，免于参加相应的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岗位适任培训。

后续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会颁布“20 规则”实施办法，具体可以关注。

**50、问：适任考试有多科不及格，补考可否单科申请？**

答：根据现行规定，补考可以单科申请，但每申请 1 次补考，不论申请科目或者项目的数量，均视为 1 次补考。

**二、发证类**

**51、我是一名船员，请问如何开通账户向海事局申请适任证书呢？**

答：按照 2020 年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推进实施船员服务便利工程”工作安排，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船员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发布之日起，开通船员电子申报系统帐户时，取消现场个人信息采集，船员通过海事一网通办平台（<https://zwfw.msa.gov.cn>）远程开户。此前已完成船员个人信息采集并成功开户的船员，帐户仍可正常使用，无需另行开通。

开通账户以后进行登陆，选择个人办事--船员管理--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在线办理，这样就会自动跳转到海员电子申报系统了。

**52、问：证书过期了可以申请证书再有效么？**

答：根据“20 规则”（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1)持有船

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12 个月内或者届满后 3 个月内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如果过期超过 3 个月，需根据过期的时间长短参加培训和部分项目或科目的抽考，换取原职务的适任证书。

(2) “04 规则”值班机工、值班水手适任证书过期，经过“20 规则”培训合格证知识更新，在取得新版培训合格证后，可直接申请换发“20 规则”值班机工、值班水手适任证书。

**53、问：参加的值班水手、值班机工考试成绩通过后，换取适任证书是否需要海上服务资历？**

答：根据“20 规则”（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想要换取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适任证书，需具有相应等级的船舶的不少于 6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其中至少应有 3 个月是在船上合格的高级船员或者合格的支持级船员的直接监督之下履行了值班职责；或者按照见习计划和见习记录簿的要求，完成 3 个月的船上见习。

**54、问：20 规则对于船员见习船舶有何规定？**

答：（1）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的见习船舶不分航区，只要在相应的等级上；

（2）三副、三管轮的见习船舶应在相应等级；

（3）大副、大管轮的见习船舶必须与其申请适任证书的航区、等级一致；



(4) 船长、轮机长的见习船舶必须与其申请适任证书的航区、等级一致；

(5) 电子电气员的见习应在相应等级的船舶上进行。

**55、问：“20 规则”生效后，如持有无限航区一等船长适任证书，到期换证时，只有沿海航区一等船长资历，是否还能换发原航区等级职务的适任证书？**

答：不能换发。根据“20 规则”第十九条，从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范围相应的不少于 12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其中，无限航区的船员不少于 6 个月是在无限航区的船舶上任职；船长担任大副可以作为原职务适任证书再有效的海上任职资历。但是可以根据任职资历情况，换发相应的沿海航区适任证书。

**56、问：我是一名持有无限航区证书的三副，听说“20 规则”生效以后，晋升二副要求的资历有什么变化呢？是缩短了吗？**

答：根据“20 规则”要求，三副晋升二副时，海上服务资历由原 11 规则要求的 18 个月，缩短为 12 个月，其中申请无限航区适任证书职务晋升所要求的海上服务资历至少有 6 个月是在无限航区的船舶上任职，其余时间可以在沿海航区的船舶上任职。

**57、问：服务簿上的“船员服务资历”写错了怎么办？**

答：根据规定，船员服务簿的各项内容都必须准确无误不得谎报或者涂改。船员服务资历必须能真实反映船员的水上资历，不得弄虚作假。由于笔误写错时，应该注明该行无效，另起一行

填写。

**58、问：机工航区降级之后还可以申请扩大航区吗？**

答：可以，需要参加机工英语听力与会话项目的评估。

**59、问：请问申请证书再有效的海上服务资历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20 规则”的有关规定，（一）从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范围相应的不少于 12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其中，无限航区的船员不少于 6 个月是在无限航区的船舶上任职；船长、轮机长担任大副、大管轮或者二副、二管轮担任三副、三管轮的，可以作为原职务适任证书再有效的海上任职资历；

（二）从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6 个月内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范围相应的累计不少于 3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60、问：如何认定我的资历是沿海航区还是无限航区？**

答：20 规则中规定的海上服务资历按照船员所服务船舶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界定服务航区。两港间航程 50 海里及以上客船上任职的船长和高级船员其服务资历以其所持适任证书的适用航区为准。

**61、问：我只通过了船员适任考试的理论考试，能否先上船实习呢？实习资历是否认可呢？**

答：根据 20 规则要求，船长和高级船员船上见习需在理论考试通过后进行，并在船上见习记录簿中记载，符合相应职务要

求的等级和航区的实习资历是予以认可的。

**62、问：我是一名船员，我的在船任职资历如何维护才能保证发证的顺利开展呢？**

答：1、船长应在《船员服务簿》上及时如实签注船员服务资历，船员个人通过船员管理系统报备个人服务资历并上传相应的《船员服务簿》个人信息页和服务资历签注页影印件；

2、船员采用远程办理的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所需的海上任职资历为船员服务簿记载的资历，在船员管理系统中依据船员服务簿记载如实填报的资历信息和纸质记载具有同等效力。

3、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妥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海船船员证书办理工作的通知》船员在办理证书所提供的资历信息与船员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港报告或海员外派机构等单位报备产生的任解职登记信息不一致时，负责受理的海事管理机构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海事机构进行真实性核查。

**63、问：请问一下，船员管理系统中的任职资历是由谁申报？**

答：1、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任职船员，由船东或者船舶管理公司在船员管理系统报备资历；五星旗沿海船舶则通过船舶报告制系统报备资历；

2、外派船员在非五星旗船舶任职的则通过船东或者船舶管理公司在船员管理系统报备资历；

**64、问：见习开封能否个人办理？哪些情况要实习开封？**

答：见习开封不能个人办理，船上培训是由公司负责组织和

安排的，向公司所在地有权限的海事局申请，个人并不能独立完成。下列情况需申请见习开封，并在船上见习记录簿中记载。

序号	见习开封事项
1	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
2	大副/大管轮适任证书
3	值班水手/机工适任证书（3个月）
4	高级值班水手/机工（有12个月值班水手、值班机工资历）
5	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适任证书

**65、问：请问哪些医院可以签发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答：中国海事局已对船员健康体检机构进行公示，您可进入中国海事局官网（[www.msa.gov.cn](http://www.msa.gov.cn)）进行查询，点击“我要查询”即可在“企业机构查询”项下“船员体检机构查询”项输入关键字进行查询。此外，也可通过拨打所在地海事机构船员管理部门电话进行查询。

**66、问：请问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有效期是多长？**

答：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的有效期不超过2年；申请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的海船船员年龄小于18周岁，则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有效期不超过1年；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超过持证人65周岁生日。

**67、问：航行中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过期了怎么办？**

答：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有效期满的，海船船员应重新申请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在航行中有效期期满的，在到达下一个有缔约国认可的从业医生的停靠港之前该健康证书

仍然有效，但为期不得超过3个月。在紧急情况下，海事管理机构可允许持有近日过期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的海船船员工作至下一个具有缔约国认可从业医生的港口，但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8、问：哪些船员可以申办海员证？**

答：国际航行海船船员、港澳台航线船员、国际河流段航线船员以及远洋渔业船员可以申办海员证。

**69、问：船员个人申办海员证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船员以个人名义申办海员证的，首先应在海事一网通办平台（<https://zwfw.msa.gov.cn>）远程开户，其次到海员证信息采集点进行信息采集，最后船员可以在电子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需具备的材料如下：

（1）《海员证申请表》；

（2）国际航线或者特殊航线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证明材料；

（3）申请人近期电子证件照片。

其中，第2项规定的适任证书无需申请人提供，已经完成海员证信息采集的船员可免于提交第3项材料，无纸化申报的船员可免于提交第1项材料。

**70、海员证需要的无禁止出境证明哪里出具？**

答：现已不需要本人开具，船员管理系统已实现与公安系统联网。

**71、问：我在申报系统内申报海员证证书需要几个工作日完成呢？**

答：签发机关受理申请后，核查申请材料，并通过出入境管理机构共享信息核查申请人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境情形，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签发海员证；批准后由上海海事局统一完成制证，核对无误后再提交给受理海事局的发证窗口发证。

**72、问：海员证丢失如何办理？**

答：海员在国内丢失海员证，海员本人、所在单位或派出单位向签发机关报告并申请补发海员证。补发的海员证有效期不超过原有期限的海员证。

海员在国外丢失海员证时，因紧急情况需下船转乘其他交通工具回国，且本人未持有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的，可以向中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旅行证。船员回到国内后，海员本人、所在单位或派出单位向签发机关报告并申请补发海员证。补发的海员证有效期不超过原有期限的海员证。

**73、问：原有海员证是单位办理的，旧证即将到期，想以个人名义重新办一本新的海员证，那么原有海员证是否必须作缴销或者注销处理？**

答：海员证由船员本人负责保管和持有，由单位申办的旧海员证不需要缴销或者注销。

**74、问：我的旧海员证有效期不满一年，想重新办一本新的**

海员证。请问网上申报时，“申请形式”应当选择“签发”还是“换发”？

答：这种情况应当选择“签发”。这里的“换发”特指原海员证因签证页已签满，需要换发一本新证的情况，而不是大家通常所说的“旧证到期换发新证”的概念。

**75、问：船员适任证书遗失了如何补办？还需要培训吗？多少钱？**

答：适任证书损坏或者遗失时，持证人或者委托公司应当向原证书签发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补发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身份证件；
- （3）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 （4）适任证书损坏的，应当缴回被损坏的证书原件；
- （5）适任证书遗失的，应当提交证书遗失说明。

补发的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同。

补办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要培训，按照相关规定，提交遗失证明等材料。

**76、问：我是一名新晋海员，请问如何申请服务簿呢？**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船员服务簿签发取消后衔接工作的通知》，自2019年2月27日起不再进行船员服务簿签发审批，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

船员服务簿。

厨师、服务员、实习生等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也纳入了适任证书核发申请范围，并在初次申请时一并发放船员服务簿。

**77、问：已补办出新的服务簿，后来找回了原件，原件是否可以再用？**

答：如果遗失的服务簿找回，不能在上面再次签注，但在办理证书的时候作为资历参考。

**78、问：20 规则对操作级船员证书等级做了哪些调整？**

答：“20 规则”第八条将二副、三副 3000 总吨及以上和 500 ~ 3000 总吨两个等级合并为 500 总吨及以上一个等级，将二管轮、三管轮 3000 千瓦及以上和 750 ~ 3000 千瓦两个等级合并为 750 千瓦及以上一个等级。调整后二副、三副在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或二管轮、三管轮在 750 千瓦及以上船舶的资历可以作为其适任证书再有效和职务晋升的资历。

**79、问：我参加了无限航区值班水手岗位适任培训，但是考试的时候，英语考试没有通过，现在可以申请无限航区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吗？服务簿可以申请签发国际航行船舶的吗？**

答：可以。根据 20 规则要求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但是根据《国际航行船舶船员专业英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要求，有下列情况的可免



于参加国际航行船舶船员专业英语考试：

（一）无限航区值班水手/机工适任培训、GMDSS 通用操作员及以上等级适任培训的学员；或者

（二）在航海类院校接受航海教育和适任培训的学生；或者

（三）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前已持有海员证或者曾经持有海员证的现职船员。

**80、问：见习船长可以兼大副吗？**

答：可以。按照《船舶最低配员证书》的规定，见习船员没有专设岗位。船员可以实际任低一级职务同时实习高一级职务。

**81、问：我的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即将过期，如何使培训合格证再有效？如果过期了怎么申请再有效呢？**

答：培训合格证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相应种类船舶上任职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或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可以直接申请再有效；

培训合格证失效者，在失效 1 年内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可以办理培训合格证的再有效。

培训合格证失效 1 年及以上者应重新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

持有已过期超过一年的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者重新参加培训并考试通过后，可直接申请签发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82、问：实习三副资历是否可以换出值班水手适任证书？**

答：可以。船上见习三副、二副、三管轮、二管轮或电子电

气员资历，可相应作为申请签发值班水手、值班机工和电子技工适任证书的船上见习资历。

**83、问：“20 规则”生效后，如果持有三副或三管轮适任证书，而未持有值班水手或值班机工适任证书，是否可以担任值班水手或值班机工？**

答：不可以。根据“20 规则”第十条，担任值班水手职务的船员必须持有值班水手或者高级值班水手适任证书，担任值班机工职务的船员必须持有值班机工或者高级值班机工适任证书。所以三副或三管轮适任证书不能担任值班水手或值班机工。

**84、问：我持有沿海一等大副证书，想要申请无限航区一等大副证书，请问有什么要求吗？**

答：您想申请适任证书航区扩大，应当持有有效的沿海一等大副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沿海一等大副职务不少于 6 个月，并完成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考试成绩全部通过后，就可以直接申请换发无限航区一等大副证书了。

**85、问：我担任大副期间，曾发生负有次要责任的事故，对我现在申请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换证有否影响？**

答：根据《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七条规定，现职船员在任职期间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并受到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其在发生事故前的海上服务资历不能作为参加培训、考试和办理培训合格证的海上服务资历，海上服务资历

自发生事故后重新开始计算。如能提供证明你仅负次要责任，则可不按前述处理。

**86、问：我是将要毕业的航海技术本科学生，按照 20 规则考试上船实习之后直接换二副还是三副？**

答：20 规则规定：“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认可，教育培训质量良好的航海院校的全日制航海类本科教育学生，完成全部理论和实践教学内容后，可以相应地申请无限航区二副、二管轮的适任考试。”但目前还没有经认可的航海院校，所以只能换三副证。

**87、问：船员不下船是否可以申请换证？**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第九条：“船员管理系统中已具有其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如果换证所需材料信息在海船船员管理系统中可以查询并真实有效，船员可以不下船申请换证。

**88、问：实习生在同一条船实习 12 个月的过程中，船员申报系统开封所填的船长和轮机长下船，换新的船长和轮机长上船，船长和轮机长发生更换，实习簿和服务簿怎样填写？**

答：由填写时在船的船长或轮机长填写就行。

**89、问：由于在外籍公司船上干大管轮，公司惯例，管理级船员都会有一周的同船交接到下一港口时间，由此网上报备资历会有一周的重复报备资历。系统显示“存在同一时段相同职务的船员”这样会影响我今后参加轮机长考试换证吗？谢谢。**

答：不影响。只要是真实资历即使有重复不影响换证。

**90、问：**我是一名海船船员，听说有新的船员违法记分办法了，想问什么时候开始正式实施，违法记分的具体分值和标准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已正式出台，已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船员累计记分周期为一个公历年，即每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满分15分，根据船员违法的严重程度，一次船员违法记分的分值为15分，8分，4分，2分，1分五种。船员违法记分分值标准请查阅办法的附件。记分在一个周期内满15分的，最后实施违法记分的机构扣留船员证书，船员可向最后被实施违法记分地、船员注册地或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名参加法规培训和考试，考试通过的，发还适任证书，记分分值重新起算，考试不通过的，不得在船舶继续工作。

**91、我是一名实习大副，实习结束换证时发现单位没给我报送船上见习计划，请问我该如何换取大副证书？**

答：1.在中国籍沿海船舶上见习的船员，可凭《船上见习记录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向最后出具鉴定结果的公司所在地具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相应船员证书。

2.在国际航行船舶上完成见习的船员，应由所在航运公司或外派机构的公司培训师根据见习记录、鉴定意见和公司跟踪管理情况，在《船上见习记录簿》中客观、公正地填写公司的鉴定意

见后，由所属公司凭《船上见习记录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向公司所在地具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相应船员证书。

**92、问：船员三副大证考试理论考试通过了，但是评估考试未全部通过，可以上船见习吗？见习资历可以用于以后换证吗？**

答：可以，根据“20 规则”要求，船长和高级船员船上见习需在理论考试通过后进行，并在船上见习记录簿中记载。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水手晋升三副需要在 5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上完成不少于 6 个月的见习（在船长或者合格的高级船员的指导下在相应等级船舶上履行了不少于 6 个月的驾驶台或者机舱值班职责）；航海院校毕业生通过三副考试的需要在 5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上完成不少于 12 个月的船上见习，其中至少应当有 6 个月是在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指导下履行了驾驶台或者机舱值班职责。

**93、问：我是一名无限航区值班机工，请问我要怎么才能申请高级值班机工证书？谢谢。**

答：根据“20 规则”要求，担任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满 12 个月，其中后 6 个月中按照见习计划和见习记录簿的要求，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船上见习；或者担任值班水手、值班机工满 18 个月，通过相应的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适任考试申请换证。

**94、我是一名海洋渔业船船长，想要上海船任职，请问我能转成海船证书吗？**

答：根据“20 规则”要求，曾在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军

事船舶或者公务船上任职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具体要求应根据《特定人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参加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并通过与申请职务相应的理论考试和评估。

**95、问：关于三副实习时间是怎么要求的？我做了三年值班水手，现在通过了三副考试，请问需要实习多长时间？**

答：接受航海类教育的学生在申请三副适任证书时，在船上完成不少于 12 个月海事管理机构核发的《船上培训记录簿》中所规定的船上培训项目和内容。而现职船员在担任不少于 18 个月值班资历后，通过三副职务晋升考试、评估者申请证书时，须完成不少于 6 个月在船长或高级船员的监督下履行了相应的驾驶或轮机的职责，并完成海事管理机构核发的《船上培训记录簿》中所规定的船上培训项目和内容。

**96、问：我想问下培训合格证包括哪些，有没有有效期？**

答：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项目、代码及有效期对照表：

序号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项目	代码	最长有效期
1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Z01	5 年
2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Z02	5 年
3	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Z03	5 年
4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Z04	5 年

5	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Z05	长期
6	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	Z06	长期
7	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	Z07	长期
8	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	Z08	长期
9	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	Z09	长期
10	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T01	5年
11	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T02	5年
12	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T03	5年
13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T04	5年
14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T05	5年
15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	T06-1	5年
16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I	T06-2	5年
17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II	T06-3	5年
18	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	T07	长期
19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全垫升气垫船)	T08-1	2年
20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水面效应船)	T08-2	2年

21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水翼船）	T08-3	2年
22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单体船）	T08-4	2年
23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多体船）	T08-5	2年
24	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T09	长期
25	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T10	长期
26	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T11	5年
27	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T12	5年
28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T13	5年
29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T14	5年

备注：上述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均不超过持证人65周岁生日。



## 第二部分 船员职业发展和权益保障

### 三、服务外派（招募和安置机构）

**97、我想通过中介派遣的形式上船工作，可以提供船员派遣的机构有几种类型？应当如何选择？**

答：可以提供船员派遣服务的机构统称船员服务机构。通常情况下，船员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

其中，从事向外国籍或者港澳台地区籍船舶派遣船员业务的机构为海员外派机构，此类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并持有由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从事向中国籍船舶派遣船员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取得劳务派遣许可，并持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建议您根据所服务船舶的具体情况，对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船员服务机构。

**98、如何判断一家中介是否具备有效的船员服务机构资质？如何查询到其具体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答：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一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进行查询。点击网站首页左下角“查询服务”栏目，选择“船员管理”子栏目中的“服务/外派机构查询”模块，即可查询船员服务机构名录。

二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网站进行查询。点击网站首页右侧“在线查询”栏目中的“外派机构”模块，即可查询船员服务机构名录。

三是通过“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关注“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页面左下方菜单栏“微信息”，选择“机构信息”——“服务外派机构查询”，即可查询船员服务机构名录。

四是可咨询机构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查询验证。

五是对于劳务派遣机构的资质可咨询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9、我想上外国籍（或港澳台地区籍）船舶（包括邮轮等工作），一定需要通过海员外派机构来派出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9号）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海员外派，指为外国籍或者港澳台地区籍船舶提供配员的船员服务活动”，同时第十二条中也明确了“境外企业、机构在中国境内招收外派海员，应当委托海员外派机构进行。外国驻华代表机构不得在境内开展海员外派业务”。船员如需上外国籍（或港澳台籍）船舶工作，请务必通过具备资质的海员外派机构进行派出，从而确保外派海员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100、我是一名外派海员，我想了解一下船舶配员服务协议、上船协议具体指的是什么？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部令 2019 年第 39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船舶配员服务协议是海员外派机构与境外船东之间达成的协议,上船协议是外派海员上船工作前与海员外派机构之间达成的协议。

其中,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应当符合国内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的要求,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海员外派机构及境外船东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包括外派船员的数量、素质要求、派出频率、培训责任、外派机构对船员违规行为的责任分担等;(二)外派海员的工作、生活条件;(三)协议期限和外派海员上下船安排;(四)工资福利待遇及其支付方式;(五)正常工作时间、加班、额外劳动和休息休假;(六)船舶适航状况及船舶航行区域;(七)境外船东为外派海员购买的人身意外、疾病保险和处理标准;(八)社会保险的缴纳;(九)外派海员跟踪管理;(十)突发事件处理;(十一)外派海员遣返;(十二)外派海员伤病亡处理;(十三)外派海员免责条款;(十四)特殊情况及争议的处理;(十五)违约责任。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将船舶配员服务协议中与外派海员利益有关的内容如实告知外派海员。

上船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船舶配员服务协议中涉及外派海员利益的所有条款;(二)海员外派机构对外派海员工作期间的管理和服务责任;(三)外派海员在境外发生紧急情况时海员外派机构对其的安置责任;(四)违约责任。

**101、海员外派机构提供就业机会,可以向外派海员收取中**

**介费等相关费用吗？**

答：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9 号）第三十条规定，“海员外派机构不得因提供就业机会而向外派海员收取费用”。与此同时，根据我国已批准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 A1.4“招募和安置”章节中第 5（b）款的规定，“要求海员招募或安置的或者为海员提供就业的费用或其他收费不得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地由该海员承担，海员取得国家法定健康证书、本国海员证和护照或其他类似个人旅行证件的费用除外，但签证费不除外，须由船东负担”。也就是说，海员外派机构不得因提供就业机会而向外派海员收费，但取得国家法定健康证书、本国海员证和护照或其他类似个人旅行证件的相关费用须由外派海员个人承担。

**102、海员外派机构每月扣除我的部分工资作为担保金，这种做法合法吗？**

答：该行为不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9 号）第三十条规定，“海员外派机构不得克扣外派海员的劳动报酬”“海员外派机构不得要求外派海员提供抵押金或担保金等”。

**103、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由外派船员个人购买还是由海员外派机构购买？**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9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海员外派机构应当

为外派海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四、劳动合同**

**104、我想以船员身份上船工作，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有哪些需要注意的要点？**

答：对于包括船员在内的劳动者而言，劳动合同的签订是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最有利的证据，也是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权利义务的很好规范。从这个角度出发，签订劳动合同是维护船员本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建议船员朋友在求职时优先选择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优质商业信誉的企业。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请务必认真阅读合同条款，了解合同内容特别是与个人权益息息相关的条款内容。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须严格执行，作为劳动者的船员朋友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在工作过程中注意维护个人权益，如合法权益遭到侵害应注意保存相关证据材料。

**105、船员劳动合同的订立应遵循哪些基本要求？**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定，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第三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船员劳动合同作为劳动合同的一种，在签订时同样应当遵守这些原则。

### **106、船员劳动合同应主要包含哪些内容？**

答：劳动合同的内容，具体体现为劳动合同条款，指劳动合同对当事人双方劳动权利义务和其他内容的具体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此外，除上述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还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 **107、船员劳动合同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解除和终止？**

答：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及其限制，指劳动者在符合法定情形的条件下，依单方意思表示而解除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合同关系的一种法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提前三十日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劳动者尚在试用期内，劳动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也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对于适用于《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2020 版）的船舶，《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2020 版）第五十三条

中也有类似规定，船员以书面申请的形式提前三十天通知船东或者通过船长通知船东，可以提前解除其劳动合同；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船员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包括：（一）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对于适用于《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2020 版）的船舶，《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2020 版）第五十四条中还增列了两种船员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分别为：（一）船员工作于合同约定的某特定航线后，如果该特定航线发生了实质性变化，经过船东与船员的协商，针对调整航线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二）如果船员所工作的船舶，依照 SOLAS 公约或港口国检查，被证实不适航，并且船舶的缺陷永久不能得到修复，使船东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对以上情形，船员要求遣返的，船东应当同意，并支付相应的遣返费用。

### **108、船员违反服务期约定要支付违约金吗？**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二十二的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 五、工资

### 109、船员的工资构成有哪些？

答：船员的工资构成通常包括四部分：基本工资、超时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年休假工资。

（1）基本工资：指正常工作时间的报酬，不包括加班报酬、奖金、津贴、带薪休假或任何其他额外报酬。对于适用于《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2020 版）的船舶，该部分薪酬被称之为基薪。

（2）超时工资：船员在船期间，通常以每日工作 8 小时为依据施行综合计算工时制。船员综合计算工作时间实际超过每日 8 小时的部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即以基本工资为基数，计发 150% 的加班工资。

（3）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第四十四条规定,“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即以基本工资为基数,计发300%的加班工资。

(4) 年休假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船员除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假期外,还享有在船舶上每工作2个月不少于5日的年休假。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在船员年休假期间,向其支付不低于该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平均工资的报酬”。其中的“在船服务期间工资报酬”系指船员在船服务期间正常工作时间的报酬,不包括加班工资、奖金、津贴、劳务费等,也即基本工资。

此外,对于适用于《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2020版)的船舶,《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2020版)第十一条规定,“船员在船连续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8个月。因船舶停靠港口或者航行的航线不方便更换船员的,工作期限可适当提前或延后2个月。船员在船工作满10个月后未能下船的视为逾期。船员在船超期服务的,船东从第11个月起应向船员支付额外的超期补贴。超期补贴按《劳动法》规定并参照国际惯例,不应低于船员基薪的100%”。同时,《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2020版)第四十二条还规定,“船舶进入战区、疫区,船东应当每天向船员支付不少于一倍基薪的特殊津贴。不足五天的,至少按五天计算”。

#### **110、远洋船员可享受到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有哪些?**

答：2019年11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从2019年1月1日起到2023年底，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超过183天的远洋船员，其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019年12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进一步明确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该政策的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一个纳税年度内，远洋船员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183天的，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在船航行时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 **111、如遇拖欠船员工资的情况，船员应该如何处理？**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劳动部关于印发〈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89号）第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进行了详细阐

述，“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如遇用人单位拖欠船员工资的情况，船员可联系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监察部门进行投诉（咨询服务热线：12333），也可通过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www.12333.gov.cn](http://www.12333.gov.cn)）和“掌上12333”移动APP两个渠道线上申请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或进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程序，也可依据具体争议事项的性质选择起诉至人民法院或专门的海事法院。

广大船员要注意做好对自身权益的事前保护，与航运企业、服务机构等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上船协议等合同或协议前要查阅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并高度重视合同或协议条款，这不仅是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也是充分保护船员自身合法权益的必要条件。同时还应在工作中注意留存公司欠薪等自身权益受到侵害的相关证据。

**112、海员在船工作期间，如因患病或受伤造成工作能力丧失，其工资应如何支付？**

答：《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A4.2.1部分中明确了上述情形下船东应当承担的责任。当海员患病或受伤造成工作能力

丧失时，船东应有责任对这部分海员支付全部或部分工资。具体地说，只要患病或者受伤海员还留在船上或者直到海员根据公约要求得到遣返，船东应对其支付全额工资；而从海员被遣返或上岸之时起至身体康复，或至海员获得保险金，在此期间船东按照国家法律或条例或集体协议的规定，向其支付全额或部分工资。

**113、如海员遭遇海盗或武装抢劫行为而导致被劫持，劫持期间的工资是否应当正常支付？**

答：应当正常支付。《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2018年修正案对规则 2.2 工资部分补充了以下条款，“当海员因针对船只的海盗或武装抢劫行为而在船上或船下被劫持，海员就业协议、相关集体谈判协议或适用的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工资和其它应享待遇，包括任何养家费汇款，在海员被扣押的整个期间应继续予以支付，直到海员被释放并适当遣返为止，或者，若海员在被扣押期间身故，直到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或条例所确定的海员身故之日为止”。

## 六、休息休假

**114、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海员在船服务最长时间为多久？**

答：《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 A2.5.2 (b) 部分规定，“海员在有权得到遣返前在船上服务的最长期间——这段时间要少于 12 个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海发〔2018〕170号）

第三十二条规定，“海员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要求遣返：（六）海员连续在同一船上服务超过 12 个月的。”即海员如果已在船服务 12 个月则有权向船东提出遣返要求，从通常意义上理解，海员在船服务最长时间应不超过 12 个月。

### **115、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的具体要求是怎样的？**

答：《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 A2.3“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部分明确，“工作时间”是指海员因船舶而被要求工作的时间，“休息时间”是指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不包括暂短的休息。《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中对海员的“最长工作时间”和“最短休息时间”提出了限制性要求。其中，如采用“最长工作时间”模式，则在任何 24 小时时段内不得超过 14 小时，且在任何 7 天时间内不得超过 72 小时；如采用“最短休息时间”模式，则在任何 24 小时时段内不得少于 10 小时，且在任何 7 天时间内不得少于 77 小时。除此以外，休息时间最多可分为两段，其中一段的长度须至少要有 6 小时，且相连的两段休息时间的间隔不得超过 14 小时。除例外情形的范围，《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对于海员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的要求与《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基本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时间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不得疲劳值班”。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海发〔2018〕

170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国采用的是“最短休息时间”模式。

### **116、对于船员带薪年休假的权利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船员除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假期外,还享有在船舶上每工作2个月不少于5日的年休假。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在船员年休假期间,向其支付不低于该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平均工资的报酬”。其中,“在船服务期间工资报酬”指船员在船服务期间正常工作时间的报酬,不包括加班工资、奖金、津贴、劳务费等。

船员的年休假期应得到有效保障,等候遣返的时间和遣返旅行的时间不得从船员年休假期中扣除,船员用人单位只有在紧急情况下并征得船员同意后,方可将处于年休假期的船员召回。船员用人单位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修订),结合船舶工作特点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就船员享受年休假期计算、使用、分段与累积、申请与审批等有关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对于海员,《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2.4“休假的权利”部分规定了海员享有带薪年休假的权利。各成员国应通过国内立法明确海员的最低带薪年休假标准,海员带薪年休假的权利须以每工作一个月最低2.5日历天为基础加以计算,计算服务期长度的方法须在各国由主管当局或通过适当的机制来确定,合理的缺勤不应被视为年休假。至于能否以其他支付形式取代带薪年休假,该部分则明确除非属于主管当局规定的情况,否则禁止达成放弃享受规定的最低带薪年休假的任何协议。

**117、船上开展紧急集合、消防、救生和弃船演习，以及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的其他演习是否可以占用船员的休息时间？占用后能否补休？**

答：船上开展紧急集合、消防、救生和弃船演习，以及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的其他演习，应当以对休息时间的影​​响最小且不导致船员疲劳的形式进行。因船舶、船上人员或者货物紧急安全需要，或者为了帮助海上遇险的其他船舶或者人员等紧急情况下，船长可以不受以上规定的限制，要求船员在任何时间段进行工作，直至此种情况得到解除。紧急情况解除后，船长应当尽快安排在休息时间内工作的船员得到充分的补休。

**118、船上的作息时间记录表和工作安排表应当如何使用？**

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海发〔2018〕170号）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作息时间记录表用于记录海员每天在船作息时间，并由船长或者船长指定人员和海员本人签字认可，海员应每月持有一份该作息时间记录表的复印件。船上应当制定标准化格式的工作安排表，包括每一岗位人员在海上与港口期间的工作安排以及国家要求的最短休息时间，并由船长签字后公布在船上显著位置。对于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其船上工作安排表和作息时间记录表均应以中英文对照形式制定。

**119、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答：综合计算工时制指用人单位以标准工作时间为基础，以

一定的期限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工时制度。对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员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等方式，以确保职工的身体健康的生产和、工作任务的完成。

### **120、应休公休期、实际公休期、待派期三者具体有何区别？**

答：（一）应休公休期：按每周在船工作 5 天休息 2 天，同时考虑法定节假日累计计算得到应休公休期。全年累计应休公休期 = 年累计休息日天数（104 天）+ 法定节假日总天数（11 天）- 已按加班处理的法定节假日天数。在船工作时间未满 1 年或超过 1 年，累计休息日天数应当按照比例折算。船员在法定节假日轮班或集中工作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的规定获得工资报酬，即获得船员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300% 的工资。

（二）实际公休期：实际公休期起算自船员离船后抵达遣返目的地的次日，止算至船员按照用人单位指示上船工作的实际启程日期的前日。

（三）待派期：实际公休期超过应休公休期的，自超过之日起算待派期。

## **七、遣返**

### **121、何种情形下，船员可以要求遣返？**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要求遣返：（一）船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的；（二）船员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的；（三）船舶灭失的；（四）未经船员同意，船舶驶往战区、疫区的；（五）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能继续履行对船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

除上述条款外，《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海发〔2018〕170号）中，对于海员可被遣返的情形还增加了一项“海员连续在同一船上服务超过12个月的”。

此外，对于适用于《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2020版）的船舶，《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2020版）第四十九条还要求，当船员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死亡或病危的，以及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其他应当遣返的情况，船员要求遣返的，船东应当同意。

## **122、船员可否自主选择遣返地点？**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船员可以从下列地点中选择遣返地点，包括：（一）船员接受招用的地点或者上船任职的地点；（二）船员的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或者船籍登记国；（三）船员与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约定的地点。

而对于海员，《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海发〔2018〕170

号)第三十三条明确,“海员可以从下列地点中选择遣返目的地,包括:(一)海员接受招用的地点或者上船任职的地点;(二)海员的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三)海员与船东约定的地点”。

### **123、船员是否需要支付遣返费用?**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修订)、《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海发〔2018〕170 号)的相关规定,船员的遣返费用由船东承担,无需个人承担。遣返费用应包括船员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旅途中合理的食宿及医疗费用和 30 公斤以内行李的运输费用,且不得要求船员在开始受雇时预付遣返费用。

### **124、海员在船服务多长时间后可要求遣返?**

答:《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 A2.5.2 (b) 部分规定,“海员在有权得到遣返前在船上服务的最长期间——这段时间要少于 12 个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海发〔2018〕170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海员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要求遣返:(六)海员连续在同一船上服务超过 12 个月的。”即海员如果已在船服务 12 个月则有权向船东提出遣返要求。

### **125、当船员的遣返权利受到侵害时,应当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修订)第三

十条的规定，船员的遣返权利受到侵害的，由船员当时所在地民政部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境外领事机构向船员提供援助；必要时，可以直接安排船员遣返。民政部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境外领事机构为船员遣返所垫付的费用，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返还。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不履行遣返义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此外，船员遣返费用的给付请求可以船舶优先权担保。

## **八、医疗和健康保障**

### **126、船上对医护人员的配备具体有何要求？**

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海发〔2018〕170 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以及《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 A4.1“船上和岸上医疗”中 A4.1.4（b）部分的相关要求，为使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能够得到迅速和适当的医疗，载员 100 人及以上并且通常航程在 3 天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应当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医生负责船上的医疗服务。无需配备医生的船舶，应当至少有 1 名船员负责船上的急救、医护和药品管理工作；其中，负责船上急救工作的船员应当持有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负责船上医护和药品管理工作的船员应当持有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

### **127、船上的医疗设施和设备应当由谁进行配备和维护？**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修订）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中规定，“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为船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并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防治职业疾病”。《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海发〔2018〕170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 A4.1“船上和岸上医疗”中 A4.1.4（a）（d）部分对海船的医疗设施设备维护提出了更为细致的要求，即：船东应当根据船舶的类型、船上人员的数量、航次性质、目的地和航程，按照《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的要求，为其船舶配备足够的医疗设施和设备，以及国际船舶医疗指南和能获得医疗指导的无线电台清单。船长或者负责医疗、急救和药品管理的船员，应当妥善维护船上配备的医疗设施、设备和指南，每年对全部药品的标签、有效期、存放条件、用法用量以及医疗设备的功能等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保持检查记录。

### **128、船员可在船享受哪些船上医疗服务？**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规定，“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为船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并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防治职业疾病”。

对于海员在船工作期间可享受的船上医疗服务，在《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海发〔2018〕17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以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A4.1“船上和岸上医疗”中A4.1.1、A4.1.2部分有更为明确的要求，即：船东应当向在船工作的船员提供免费医疗和健康保护，包括基本的牙科治疗，并及时提供合理的就医便利；船东应当保证船舶具有通过无线电或者卫星通信获得医疗指导的能力；船员医疗报告表内容只限于对船员的疾病治疗，接触到医疗报告表的人员应当对内容予以保密。

此外，对于适用于《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2020版）的船舶，在《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2020版）的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还规定，“船员在船期间发生伤病，船东应当依法及时安排必要的治疗（包括住院治疗），直至痊愈或者医院治疗期结束，并支付船员医疗费和食宿费。船舶驶经战区，船东应当为船员办理人身保险；船舶驶经疫区或者运输有毒、有害物质，船东应当为船员办理健康保险，并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 **129、船东对船员疾病、受伤或死亡应当承担哪些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对于海员在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受伤或死亡等情况，《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

理办法>的通知》（交海发〔2018〕170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船东应考虑到国际有关标准和导则的要求，及时对船上发生的职业事故或职业疾病向第一抵达港和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东应当负责将因疾病、受伤或者死亡海员留下的个人财物送交家属或者海员指定的其他人”。《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明确对船员因就业而产生的疾病、受伤或死亡导致的经济后果，船东应当给予实质性援助和支持，这些援助和支持包括通过财务担保手段支付船员伤病期间的工资、承担船员伤病期间的医疗和膳宿费用、补偿船员死亡的丧葬费用。

除此以外，对于适用于《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2020版）的船舶，《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2020版）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还作出以下规定：

一是船员在船期间发生或者源于这期间工作而发生疾病或者受伤的，船东应当及时为船员安排治疗。其治疗期为三种情况之一：直至痊愈、确诊为永久性疾病或者永久性残疾、约定的治疗期届满。双方约定的治疗期不应少于16周。

二是生病或受伤船员在船期间，船东应向其支付全部医疗费和全额在船工资。

三是船员离船治疗的，受伤船员在治疗期内船东应当负责支付船员的全部医疗费和全额在船工资；在船生病的船员在治疗期内，船东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全部医疗费和不低于公休工资或待派工资的工资，两者以较高者为标准。

四是船员在被雇佣期间，包括上船或者遣返途中，因意外事故死亡或者遭受永久残疾的，船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船员劳动合同的约定予以及时赔偿。这里的“赔偿”指船东按照普适于所有劳动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其附属规范，给予船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赔付或和工伤保险赔付。

五是船东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后，可以为在船船员的疾病、伤残、死亡向声誉良好的船东互保协会或者保险公司投保适当的责任保险。出险后，船东应当负责追索保险赔偿金，并及时、全额转交船员或者死亡船员的继承人。

## **九、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膳食服务**

**130、对于海船的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船东应当承担哪些责任？**

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海发〔2018〕170号）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船东除应当提供保持海员健康的起居舱室环境以外，还应确保以下船舶设备、设施和建造要求持续符合船舶检验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取得船员舱室设备的证明文件，包括：（一）房间和其他起居舱室空间的尺寸；（二）通风和供暖；（三）噪音和振动及其他环境因素；（四）卫生设施及更衣室；（五）照明；（六）餐厅；（七）医务室。

**131、对于在海船上工作的厨师和膳食服务辅助人员，有何具体要求？**

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海发〔2018〕170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在船上从事膳食服务的海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并按有关要求经过培训。配员10人及以上的船舶应当配备船上厨师。船上厨师因疾病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无法承担厨师工作的，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并签发特免证明后，可由膳食服务辅助人员替代船上厨师，直到下一个方便的挂靠港或时间不超过一个月。配员少于10人的船舶，可不配备船上厨师，由膳食服务辅助人员替代”

对于在从事商业活动的中国籍国际航行海船上从事船上厨师或膳食服务辅助人员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船上膳食服务人员履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员〔2013〕334号）中进一步明确，此类船上厨师应持有《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明》，膳食服务辅助人员应持有《船上膳食服务辅助人员培训合格证明》。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明确船上厨师和膳食服务辅助人员培训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海船员〔2019〕192号）还要求，自2019年6月1日起，拟从事船上厨师和膳食服务辅助人员培训的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培训许可。

## 十、社会保障

**132、如和社会保障政策存在疑问，我应当向谁进行咨询？**



答：如对社会保障政策存在疑问，建议您拨打各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热线 12333（拨打时需在 12333 前加拨区号）进行咨询，也可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www.12333.gov.cn](http://www.12333.gov.cn)）进行查询。

### **133、船员应当参加哪些社会保险项目？**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船员用人单位和船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船员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为船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船员应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个人应缴比例部分的保险费用。

与此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的相关规定，目前各地正在推广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生育保险受益人群。具体政策及实施细则可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咨询。

### **134、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船员可以享有哪些权益？**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的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一）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二）因病

或非因公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三）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 **135、养老保险个人怎么缴费？**

答：基本养老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月平均工资收入一定比例共同缴付，各地缴费比例存在差异，详情建议咨询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136、养老保险如何使用？**

答：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方可按月领取养老金：（一）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办理相关手续；（二）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累计缴费不满 15 年的，可以缴费至满 15 年。需要注意的是，养老金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但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据法律规定进行继承。

### **137、对于退休船员，如何确定养老保险领取地？**

答：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下列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三）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

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四）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 10 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即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138、发生何种情形可以被认定为工伤？**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同时第十五条中还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同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如职工因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造成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

### **139、工伤保险应如何缴费？**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工伤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费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

### **140 发生工伤事故后，哪些费用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九）劳动能力鉴定费。

### **141、如发生工伤事故，应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

第十七条的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 **142、工伤认定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答：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的劳动者在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由用人单位向参保的社保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工伤认定、治疗期间病历凭证等指定的相关资料，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医疗卫生专家库随机抽取 3 至 5 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鉴定，在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鉴定结论，用人单位或个人对鉴定结论不服，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申请，上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出的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143、海员外派出境工作期间，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144、基本医疗保险应如何缴费？**

答：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应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各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存在差异，建议可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咨询。

**145、异地就医如何使用医保？**

答：目前，跨省异地就医需要先到参保地的经办机构进行备案手续。就医经办机构信息、具体办理手续和条件可登录“社会保险网上查询系统”（<http://si.12333.gov.cn>）进行查询。全国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联系方式可根据以下链接自行下载：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aowen/201803/W020180308544868292546.doc>

**146、失业保险应如何缴费？**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 **147、领取失业保险金应符合什么条件？**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 **148、失业保险金可以领取多长时间？**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四十六条规定，“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 **149、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如何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 **150、如果用人单位发生了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

## 应当如何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八十二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

### 十一、境外突发事件

**151、外派海员在境外发生危害船员人身安全、侵害船员合法权益、造成船员无法回国等突发事件时，应当由谁负责处置解决？**

答：船员境外突发事件的处置遵循“谁派出、谁负责”及属地管理两项基本原则。

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9 号）第四条明确，“海员外派遵循‘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当发生船员境外突发事件时，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与境外船东共同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其中，船东应当承担事件处置的主体责任。当境外船东未能及时全面履行突发事件责任或不作为时，海员外派机构应全面承担相应的事件处置责任及外派海员安置责任，妥善处理突发事件，避免外派海员利益受损。

另一方面，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处置程序>的通知》(海船员〔2017〕693 号) 的相关规定, 处置船员境外突发事件时, 由船东所在地或海员外派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船员户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配合, 依据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涉外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置。各直属海事局做好协助配合, 督促船东或海员外派机构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152、作为外派海员, 我应当做些什么, 才能确保在遭遇境外突发事件时我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答: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9 号) 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 海员外派机构与境外船东签订的船舶配员服务协议, 协议中应包含突发事件处理的相关内容,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将船舶配员服务协议中与外派海员利益有关的内容如实告知外派海员。同时, 第二十八条中也提到,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在外派海员上船工作前与其签订上船协议, 协议内容应包含外派海员在境外发生紧急情况时海员外派机构对其的安置责任。从这个角度出发, 建议外派海员关注船舶服务协议以及上船协议中的相关内容, 确保协议中已包含发生境外突发事件的处理、各方处置责任等相关条款。

**153、如果我在境外遭遇了突发事件, 有什么紧急联系方法?**

如在境外遭遇突发事件, 需紧急情况下的领事保护与协助服

务，或要进行领事保护与领事证件业务咨询，可随时拨打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热线 12308（+86-10-12308，按 0 再按 9 直接转人工，备用长号码 59913991）。还可以通过“领事直通车”微信公众号、12308 微信小程序或“外交部 12308”手机客户端（APP）一键网络呼叫。

## 十二、劳动争议

**154、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时，船员应寻求何种途径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答：（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法释〔2016〕4号）第二条第 24 款的规定，船员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含船员劳务派遣协议）项下与船员登船、在船服务、离船遣返相关的报酬给付及人身伤亡赔偿纠纷案件属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如发生此类案件，可直接向海事法院起诉。

（二）如发生不在上述范围内的船员劳动争议，应根据劳动关系的具体性质来确定处理措施。

如果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的双方之间建立的是劳动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劳动者应先向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第二条的规定，凡发生下述各项劳动争议情形的纠纷，需

要进行劳动仲裁前置程序，不能直接向法院起诉。如果对劳动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再根据裁决涉及事项视情况起诉至人民法院。情形包括：（1）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2）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3）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4）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5）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如果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的双方之间建立的是劳务关系，无需进行劳动仲裁前置程序，可以依据民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5、企业拖欠我的工资，但我未签订劳动合同。如果要维权，我应当提供哪些证据？**

答：原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05年5月25日劳社部发〔2005〕12号文件规定了有关确立劳动关系若干事项，对因用人单位没有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造成劳动者在维权举证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劳动者在自身合法劳动权益受到侵害，可以向人社部门提供工资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工作证、服务证、考勤记录、招聘登记表、报名表、其他劳动者证词证言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

**156、船东拖欠我的工资，如果我要向法院起诉，需要提交什么材料？如何提供证据材料？**

答：诉讼中向法院提供材料分为三大类：诉状、双方主体信息、证据材料。

（一）诉状中载明原、被告身份信息、诉讼请求。按照立案登记制规定，被告身份确定需要提供明确的被告身份信息，具体包括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和住所地，提供法人的名称、住所地（有效送达地址），阐述受雇时约定的内容、欠薪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证据清单、证据材料。该项是诉讼的关键点，建议船员朋友们在日常工作中注意收集保存相关材料，如合同、调令、派遣通知或相关指令、船员服务簿、适任证书、工资结算单或体现支付工资的银行交易流水等。

（三）提醒船员朋友们注意，上船时候尽量签订书面的合同，对工资标准、工作周期进行明确约定，才能避免维权时缺乏依据的尴尬局面出现。

### **157、公司要破产了，欠我的工资还能拿得回来吗？**

答：对于这个问题，需明确公司是否已进入破产程序。

如果尚未进入破产程序，船员在下船后一年内可通过行使船舶优先权从船舶拍卖款中优先受偿。

如果已进入破产程序，一方面，在船舶拍卖时，可以通过债权登记形式，主张对下船之日起一年内的欠薪享有船舶优先权；另一方面，在破产程序中，也有债权申报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第一百

一十三号条的规定，“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上述属于破产债权中的最先受偿的债权。

需要提醒船员朋友注意的是，可主张船舶优先权的一年时间自下船之日起算，不能中止中断，也不得延长。

**158、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船东将船舶变卖，并拖欠船员工资，船员仍在船上工作，面对这种情况应当如何处理？**

答：船员仍在船工作的，无论船舶是否变卖，拖欠船员的工资仍然可以通过主张船舶优先权来获得清偿。船舶优先权所担保的债权是依附于船舶的，只要在下船之日起一年内通过扣押船舶的形式行使船舶优先权即可。

**159、海事法院有诉讼服务热线吗？**

答：全国法院系统的 24 小时诉讼服务热线为“12368”。

**160、作为一名海员，如果自身的合法权利被侵犯，如何通过船上投诉程序来进行投诉？**

答：海员可以通过使用船上投诉程序来维护自身的权益。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5.1.5 和标准 A5.1.5 的相关规定，对违反公约要求和侵犯海员权利的情况，海员可向船上部门负责人或该海员上一级的高级船员投诉。对于船上投诉，处理的原则是在尽可能低的层级解决投诉问题。如果投诉不能在船上得到解决，该事项应交给岸上的船东，并应规定该船东解决该事项的时

限，凡适宜时，与有关海员或可能被他们指定为代表的人协商；在所有情况下海员均应有权直接向船长和船东及主管当局提出投诉。有关船上投诉程序的要求由主管当局负责制定，适用于所服务船舶的船上投诉程序的一份副本应提供给在船上工作的所有海员。

### 十三、其他

**161、** 作为一名船员，在就业过程中，除了保护好个人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以外，还有哪些是我应尽的义务？

答：船员是航运事业的直接从业者，在落实重大国家战略的历史新征程中发挥着关键性、基础性的保障作用。作为航运事业的主力军，船员除了要保护好个人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以外，同时也要承担作为劳动者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在船工作期间，船员一是要尽职尽责，安全生产，尽量避免由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二是要遵纪守法，不要发生刑事犯罪、职务犯罪等犯罪行为，更不要为了利益铤而走险，否则侵害的必定是个人的利益；三是如权益遭到侵害，应当寻求合法的途径、依法进行维权，切勿发生过激行为。希望广大船员朋友都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职业纪律，为共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奠定坚实基础。

**162、** 目前有哪些国家认可我国签发的船员证书？

答：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已与 26 个国家（地区）签署互认或单边承认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协议，我国海员的国际就业渠道不断拓宽、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目前，我国已与新加坡、马来西

亚、韩国、英国、丹麦、约旦、泰国 7 个国家签署了海员适任证书互认协议，实现证书互认。已与瓦努阿图等 19 个国家（地区）签署了单边承认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协议；其中，瓦努阿图、巴拿马、马耳他、利比里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印尼、巴哈马、伯利兹、希腊、荷兰、多米尼加、挪威、伊朗、牙买加、塞浦路斯、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卢森堡承认我国证书，中国香港可直接为内地持证船员签发香港证书。

与此同时，英国认可我国签发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与英国签发的海员健康证书（ENG 1）等效。

### **163、船员“口袋工程”具体包含哪些应用？“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能实现哪些功能？**

答：船员“口袋工程”目前已建成四方面的应用，分别为：

一是口袋里的“小秘书”——船员移动服务平台。通过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幸福船员 APP、短信提醒服务平台 3 个移动应用，提供权威的信息查询、智能的推送服务和实时的在线互动功能。船员可以随时查询相关培训机构信息、最新的海事法律法规和船员规章制度等船员密切关注的信息，还可享受业务办理进度、任解职、证书到期通知等信息推送服务。

二是口袋里的“办事员”——船员自助服务平台。通过在海事处、政务大厅、培训机构、港航单位等船员流量大的热点区域放置船员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实现船员考试申请、证书申办、办理船员任解职等自助功能。

三是口袋里的“好老师”——船员远程教育培训平台。建立船员培训云课堂并将其入口整合进“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向船员提供专业培训视频及课件，并可根据船员适任能力提供定制化培训。

四是口袋里的“主考官”——船员远程考试平台。在基层海事站点设立远程考场，船员上岸后通过安装在基层海事站点的远程考试终端设备即可参加各类船员考试，突破了以往需提前网上报名，并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的传统船员考试模式。



## 附件 1

## 直属海事局船员服务联系表

序号	单位	部门		联系电话	邮箱
1	上海海事局	船员管理	船员管理处	021-66072773	cygl@shmsa.gov.cn
			船员考试中心	021-58401153	
		政务中心		021-33772531	
2	天津海事局	船员管理	船员管理处	022-58876827	cygl@tjmsa.gov.cn
			船员考试中心	022-58870034	
		政务中心		022-58876104	
3	辽宁海事局	船员管理	船员管理处	0411-82624490	cygl@lnmsa.gov.cn
			船员考试中心	0411-65856268	
		政务中心		0411-82625301	
4	河北海事局	船员管理	船员管理处	0335-5366827	hbcygl@msa.gov.cn
			船员考试中心	0335-5366798	
		政务中心		0335-5366798	
5	山东海事局	船员管理	船员管理处	0532-58761566	cygl@sdmsa.gov.cn
			船员考试中心	0532-58761655	
		政务中心		0532-58663907	
6	浙江海事局	船员管理	船员管理处	0571-88372705	cygl@cnzjmsa.gov.cn

			船员考试中心	0571-88372701	
		政务中心		0571-86552898	
7	福建海事局	船员管理	船员管理处	0591-83838852	cygl@fjmsa.gov.cn
			船员考试中心	0591-88331202	
		政务中心		0591-83836987	
8	广东海事局	船员管理	船员管理处	020-89098621	cygl@gdmsa.gov.cn
			船员考试中心	020-34002611	
		政务中心		020-89098212	
9	广西海事局	船员管理	船员管理处	0771-5551761	cygl@gxmsa.gov.cn
			船员考试中心	0771-5551761	
		政务中心		0771-5582691	
10	海南海事局	船员管理	船员管理处	0898-68626060	cygl@hnmsa.gov.cn
			船员考试中心	0898-68626183	
		政务中心		0898-68662411	
11	黑龙江海事局	船员管理	船员管理处	0451-88912568	hljcygl@msa.gov.cn
			船员考试中心	0451-88912728	
		政务中心		0451-88914500	
12	深圳海事局	船员管理	船员管理处	0755-83797065	cygl@sz.msa.gov.cn
			船员考试中心	0755- 27772206	
		政务中心		0755-89737009	
13	连云港海事	船员管理	船员管理处	0518-82231740	cygl@lygmsa.gov.cn

	局		船员考试中心	0518-82231157	
		政务中心		0518-82231909	
14	长江海事局	船员管理	船员管理处	027-82765342	cygl@cjmsa.gov.cn
			船员考试中心	027-82765306	
		政务中心		027-82765497	
15	江苏海事局	船员管理	船员管理处	025-83520114	cygl@jsmsa.gov.cn
			船员考试中心	025-83520320	
		政务中心		025-83520305	

附件 2

船员服务品牌（工作室）联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深圳海事局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履约 研究创新工作室	0755-26867954
2	浙江海事局邵老师热线	0580-2063776
3	河北海事局“船员之友”海事 先锋队	0335-5366991
4	辽宁海事局滚金船员管理劳 模创新工作室	0411-65856273
5	江苏海事局幸福船员	025-83520114
6	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劳工服务 创新工作站	0769-82793119
7	江门海事局“侨海幸福船员” 服务品牌	0750-3410101-810

## 附件 3

## 海员工会组织联系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1	广州国际海员俱乐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 20 号	陆嘉敏	020-61259965 18819491530	Lookatmee@qq.com
2	汕头国际海员俱乐部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 4 号	郭奕	18029536252	shanhaiju@163.com
3	广州黄埔国际海员俱乐部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39 号	曾玉婵	15013194897	735269924@qq.com
4	湛江国际海员俱乐部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6 号	张田奎	13702735968	465041355 @qq.com
5	福州国际海员俱乐部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港口路 91 号	赵劲荃	15860829376	2465553607@qq.com
6	厦门国际海员俱乐部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124 号	李文艺	13599928673	Bunkei @126.com
7	泉州国际海员俱乐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远桐街 30 号海俱大厦	陈惠榕	13799892928	352807781@qq.com
8	北海国际海员俱乐部	广西省北海市海城区长青路 6 号领秀一方 1 栋 2701 室	王大勇	13977901829	425813732@qq.com
9	防城国际海员俱乐部	广西省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路 15 号	黄世平	13788008188	334049392@qq.com
10	南通市职工服务中心 (国际海员俱乐部)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 5 号	黄飞	13218272116	2296753220@qq.com
11	青岛市职工国际交流 服务中心	山东省青岛市太平角五路 2 号	李梅	18661936299	qdzggjil@163.com
12	烟台国际海员俱乐部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75-1 号	王永军	0535-6245347 18561092612	18561092612@163.com
13	大连国际海员俱乐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92 号	孙维涌	15942658682	393306419@qq.com
14	丹东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辽宁省丹东市沿江开发区商贸旅游区 M 区 75 号	常德海	13050370743	ddhj2164926@126.com
15	上海国际海员服务中心 洋山港国际海员俱乐部	洋山同欣一路 3 号	吕鸣	021-58096963	lvming@coscon.com

16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海员之家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288 号	孙箭	0592-7799986	sunj@coscoyh.com.cn
17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员之家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 252 号	展龙俊	0512-58319229/15150201580	107544595@qq.com